# 電文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: 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111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111041 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\_1140111041\_ATTACH2.odt \ 376735100E\_1140111041\_ATTACH3.ods)

主旨:函轉臺北市立文獻館2026「尋根溯源~創意族譜設計比 賽」活動辦理徵件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文獻館114年11月5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4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創意族譜設計比賽活動,自115年3月2日起至3月13日 辦理徵件,115年3月下旬進行評審,預定115年5月22日至6 月28日辦理優勝作品展覽及頒獎。
  - (一)特優:獎狀一紙,圖書禮券3,000元。
  - (二)優選:獎狀一紙,圖書禮券2,000元。
  - (三)佳作:獎狀一紙,圖書禮券1,000元。
  - (四)入選:獎狀一紙。

### 三、作品格式:

- (一)平面作品:為利於展出,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  - 1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海報紙,請預留框面上 下各2公分,以利該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
- 3、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,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, 相關黏貼部分,亦請黏貼牢固,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 而掉落。
- (二)立體作品(包含書類作品):
  - 1、立體設計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 為主,高度勿超過100cm。
  - 2、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至 【A3】43.2cm x 30.2cm規格為主。
  - 3、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,建議使用電 腦列印,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四、檢附2026「尋根溯源~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、創 作理念、學校報名表電子檔各1份,亦可自行於 https://reurl.cc/RyVv16網址下載。
- 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臺北市立文獻館承辦人:張德 明電話: 02-23115355轉25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6112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